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4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公司”)拟以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的价格向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兴通达”)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60%股权,引入易兴通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建设项目公司商住地块(即天水公司闲置土地)。该事项已经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8月16日召开)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9月9日召开)审议,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和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7)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8)。公司董事会现就投资者较为关注的该事项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审计与评估机构的选聘

2021年7月初,天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为不影响啤酒主业正常运营,拟通过转让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商住地块,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审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股权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为后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提供定价参考。此后,天水公司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了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

二、评估的对象

天水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截止2021年7月31日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与此相对应的具体评估范围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截止2021年7月31日项目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742号”《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一7月审计报告》(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截至2021年7月31日,项目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4,203,413.07元,其主要构成项目“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80,191,223.94元,存货项下核算的是项目公司商住地块的开发成本,包括项目公司为取得商住地块土地使用权而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征用费和前期开发成本费用等,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94,823,161.00元;项目公司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4,230,905.60元,其主要构成项目“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217,4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项下核算的是项目公司的对外借款(对外借款的形成:2021年2月6日,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项目公司与易兴通达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项目公司向易兴通达借款2.5亿元,项目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入资金,借款期限自2021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所借资金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并于到期后5日内,由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截至2021年7月31日,项目公司向易兴通达的借款余额为217,400,000.00元。);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59,972,507.47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评估过程与结果

企业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项目公司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项目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主要资产中包括正在开发的在建项目,由于国家近期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不断出台,企业对开发项目的未来预期收益不能准确估计,很难对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风险不能合理量化,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不能进行相对合理的预测和估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项目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且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已采用剩余法和基准地价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主要资产的市场价值已充分体现,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使用资产基础法对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过程中,对于作为项目公司主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在项目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下核算)的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果:

项目公司是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与债权债务关系较为简单,项目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中可能产生评估增值的是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也就是项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剩余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等方法评估。

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无法通过分析比较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此本次评估没有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因为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力的地区,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所以本次评估没有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因为成本逼近法,适用于征地资料较详细的区域,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无较详细的征地资料,所以本次评估没有采用成本逼近法。

因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适用于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为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东路,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以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被评估宗地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对照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被评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即宗地地价=公告基准地价×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用地类型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下

经评估机构测算,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求取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单价为2,410.00元/平方米,总价为2,410.00元/平方米×44338.00平方米(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106,854,580.00元。

因为剩余法主要适用于待开发或潜在开发的土地,待拆迁改造的再开发房地产评估等,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已出让的国有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目前已有容积率等规划指标,用地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较为明确,属于待开发或潜在开发的土地类,且目前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类似新开发的住宅楼的租售情况较为活跃,价格透明,具有巨大的潜在开发价值,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剩余法进行测算。剩余法是根据被评估宗地所规划开发项目的总开发价值,参考被评估宗地的开发计划以及正常情况下的建设进度,考虑从评估基准日到被评估宗地开发建设完成之间,天水市房地产的发展和变化,减去开发过程中建筑成本有关税费以及他们的利息利润,即可求出被评估宗地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总地价=项目开发总价值-总开发成本-已投入的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开发商利润-销售税费-购地税费

经评估机构测算,采用剩余法求取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单价为6,840.00元/平方米,总价为6,840.00×44338.00=303,271,920.00元。

综合上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剩余法计算过程,虽然测算相关数据均源自市场,测算结果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市场地价,但其测算结果差距较大,相比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剩余法的评估结果更客观,故本次评估以剩余法评估单价作为评估结果单价。对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为:项目公司“存货一在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价值280,191,223.94元,评估价值303,271,920.00元,增值23,080,696.06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主要为土地取得成本等,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形成了评估增值。

资产基础法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经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对项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29,420.34万元,评估价值31,728.41万元,评估增值2,308.07万元,增值率7.85%;总负债账面值为23,423.09万元,评估价值23,423.09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997.25万元,评估值8,305.32万元,评估增值2,308.07万元,增值率38.49%。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计算,项目公司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305.32万元×60%=4,983.19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项目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整。本次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水公司与易兴通达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为天水公司闲置土地后续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与保障,将有利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升经济效益的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50号”《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4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2021)湘0103执保9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而被司法冻结。

经核实,截止2021年9月2日,已有公司本部2个银行账户被天心区法院司法冻结,涉及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574,340.05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币种	账户余额(元)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德隆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人民币	541,963.05
	中国银行兰州西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人民币	32,377.00

根据采取司法冻结措施的法院所在地初步判断,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有关。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天心区法院送达的任何相关司法文书,具体情况尚不明确。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目前尚不明确,不排除相关方通过恶意诉讼、借助司法冻结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性。公司现正在与相关法院取得联系,并将积极采取包括民事应诉、提起仲裁、检举控告等在内的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制定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后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将密切关注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后续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公司本部的基本户、一般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收付款账户均在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74,340.0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0.095%,金额较小。因此,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如果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80%。本次质押延期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61%。

●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质押延期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6,900,000	否	否	2020/9/14	2021/12/2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245	1.3352	个人融资需求

2. 上述质押延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55,949,500	30.1780	139,300,000	139,300,000	89.3238	26.9561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8.1657	145,550,500	145,550,500	100	28.1657	0	0	0	0
合计	301,500,000	58.3437	284,850,500	284,850,500	94.4778	55.121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385.0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1959%,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29%,对应融资余额78,852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5.9989%,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4.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尚纬股份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318,675.43	306,852.03
负债总额	164,454.50	157,449.63
银行贷款总额	74,979.05	84,670.54
流动负债总额	156,622.11	151,397.44
资产净额	153,470.84	148,723.10
营业收入	202,969.89	100,513.77
净利润	1,652.48	1,4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8.31	-33,101.84

② 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负债率	51.61%	51.31%
流动比率	1.54	1.52
速动比率	1.36	1.25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

(3)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胜	38,571	2021/6/25	2026/6/25	否
李广胜及李广胜房屋抵押	48,000	2021/3/31	2025/3/23	否
李广胜	3,000	2021/4/29	2025/4/28	否
李广胜	22,100	2021/3/1	2026/3/1	否
李广胜	8,000	2021/7/28	2025/7/27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0,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金额6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82,2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70,5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5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确保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正常运营,满足产业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为12%,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设立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运营2025park园区。后经股权转让,公司目前持有产业园公司19%股份。产业园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占地16万平方米(240亩),与公司同在国光工业园区内。产业园公司已经建成建筑面积为13.7万平方米,合计13栋楼宇的2025park园区第一期。产业园公司还款来源为租金及经营收入等。产业园公司资产良好,具备还款能力。

2. 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崖民先生同时担任产业园公司的董事,在产业园公司招商工作、财务管理、政府关系处理等多方面给予指导、监督意见。

3. 基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要求产业园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但产业园公司另一股东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能力。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与产业园公司签署了15,000万元额度的借款协议,截止至公告披露日,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85,000,000.00元,利率为12%,还款期限为36个月。

4.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业园公司其他股东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没有提供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支持产业园公司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产业园公司资产良好,具备还款能力,与公司同在国光工业园区内,公司董事郑崖民先生担任产业园公司董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会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及产业园公司运营情况,实施财务资助,并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略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主要是利用略阳县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屋面进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根据略阳县实际情况结合公司“6+1”模式,预计规模在300MW-400MW,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贯彻低碳发展理念,为加快略阳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协议。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利用略阳县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屋面进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具体面积(规模)以实际测量为准。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以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屋顶使用权限,依法签订屋顶租赁协议。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略阳县投资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并在项目规划、前期审批、电力接入、建设协调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安评、消防、屋顶租赁、土地租赁、出让、规划、建设等手续(如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支持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开发区域所需的相关资料。

(3)甲方依照略阳县的相关招商优惠政策落实乙方享受相同优惠政策。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单位的屋顶光伏建设协调和项目手续办理,协调省、市、县电网公司办理项目电力接入手续等工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分布式光伏政策指引下,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调查屋顶光伏资源,编制开发方案,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2)乙方发挥自身行业技术优势,负责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设计、融资、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3)项目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

(4)乙方及所设立的企业必须符合略阳县城市规划与产业布局,经甲方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甲方支持乙方在略阳县投资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并在项目规划、前期审批、电力接入、建设协调等方面。

(5)坚持市场主导和竞争原则,乙方完成建设方案后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具体建设规模内容和合作方式,签订正式开发协议。

(6)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乙方如无实质性进展,协议自动失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大趋势下,公司携手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现光伏与现代化农村建设的深度融合,推动地方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支持绿色低碳电力的推广。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开启乡村振兴“快进”模式,进一步发挥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双碳业务落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截至目前,共签订城固(规模为50MW屋顶)、本溪(规模为500兆瓦屋顶+1GW分布式)、略阳(预计规模为300MW-400MW)三个县,上述整县开发项目的签订,将为公司在整县推进及推广“6+1”分布式光伏电站模式的战略布局上发挥示范作用,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拓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0-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及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嘉澳环保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1-008)。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11、2021-021、2021-032、2021-050、2021-060、2021-071、2021-082)。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4,4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11%,最高成交价为27.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76,4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